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標準三 服務運作及活動紀錄

(SQS 3)

服務運作及活動紀錄指引

1. 目的

此指引旨在訂明社署委託保良局管理的殘疾僱員支援計劃須就運作及活動作出準確和最新紀錄，以便向有關人士/機構交代。

2. 須存備之資料及收集機制

資料類別	使用人士	收集機制 / 內容	記錄形式
SPED 評估表	評估員 (社工、職業治療師)	實地探訪、面談、工作及環境評估	文件報告方式
SPED 跟進報告	評估員 (社工、職業治療師)	實地探訪、面談、輔助器具使用情況、工作環境評估	文件報告方式
季度統計報告	社會福利署	按社署規定呈交統計資料	統計資料系統

3. 須存備的記錄

資料類別	記錄形式
a. 電郵推廣記錄	每季統計數字
b. 單張及通訊宣傳記錄	每年統計數字
c. 評估/跟進報告記錄	每季統計數字

4. 發佈機制

4.1 每季於保良局網頁、中心佈告版發佈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相關統計資料，讓公眾人士閱覽。

5. 行政事宜

5.1 制定日期：2013 年 6 月

5.2 最後檢討/修訂日期：2016 年 10 月

5.3 發佈程序：在職員會、中心佈告板向職員、服務使用者發佈，並存放於單位服務質素檔案資料內，供服務使用者及其關注人士借閱。

5.4 檢討程序：每三年在康復服務主管會內檢討。

Ref: SPED/SQS3/NF/SL/pc 09/2016